

期货交易

法规实用手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

期货交易法规实用手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作为市场发展的高级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的期货市场已初具规模,并逐渐成为我国统一大市场中蓬勃发展的一部分。由于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期货交易法,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出台的有关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是现阶段规范期货交易、处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为了适应审判人员、期货监管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投资者等查阅有关法规、规章、规则的急需,我们编辑了本书。

本书收录了自期货市场建立至1998年9月所有相关资料,是一本比较系统、齐全的实用手册。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

一九九八年九月

目 录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12.13 公布,1982.7.1 实施,
1993.9.2 修正) (28)

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

-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1993.11.4) ...
..... (45)
-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
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1994.4.6) (47)
-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
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1994.5.16)..... (48)
-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
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1994.9.29)..... (53)
- 国务院 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2.23)..... (56)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
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12.25) (59)

三、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6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5.10.27) (8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
的通知(1997.12.2) (95)

四、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要求期货经营机构上报材料
的通知(1994.6.3) (9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境外期货
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9.12) (10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停止钢材、食糖、
煤炭期货交易善后工作的通知(1994.9.12) (11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要求全国性
公司申请境外商品期货业务上报材料的通知
(1994.9.21) (11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试点期货交易所的通知
..... (114)
-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
的通知(1994.10.28) (115)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印发《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11.7)·····	(117)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试点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通知(1994.11.22)·····	(1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 (1994.12.5) ·····	(1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干茧、生丝期货交易和批准新上市期货交易品种的通知(1994.12.6) ·····	(1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1994.12.14) ·····	(1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的通知(1994.12.19) ·····	(1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原油、成品油期货交易的通知(1995.1.3)·····	(1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关于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通知(1995.1.11) ·····	(1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2.23) ···	(137)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的紧急通知(1995.2.26) ·····	(1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从严处理违规行为的通知(1995.3.4)·····	(1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期货经纪 公司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3.9)	(1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暂停接收 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通知(1995.3.20)	(1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 定的紧急通知(1995.3.30)	(1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要求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进 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1995.5.15)	(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 通知(1995.5.17)	(1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控制风险、从严查处违规 行为的紧急通知(1995.5.18)	(1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苏州商品交易所《关于严 格禁止大户联手操纵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1995.5.19)	(15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时提高玉米期货交易保证 金和禁止用浮动盈利开新仓的规定 (1995.7.13)	(1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公布自行制订的现货采 集价和禁止使用非实物交割方式的通知 (1995.9.6)	(1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定点交割仓库管理的通知 (1995.9.8)	(1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期货交易所进行 会员制改造的意见》的通知(1995.9.11)	(16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控制期货市场风险、 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行为的通知(1995.10.24)	(1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期货营业部的通知(1995.10.27)·····	(1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审核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通知(1995.10.27)·····	(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非法外汇期货(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1995.11.14)·····	(1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限制期货交易所开设异地同步交易点的通知(1995.12.28)·····	(18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做好审计工作的通知(1996.1.2)·····	(1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发期货经纪机构《风险说明书》等四个文件审核要点的通知(1996.1.9)·····	(1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1996.3.5)·····	(2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1996.3.21)·····	(2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1996.3.21)·····	(2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的通知(1996.5.6)·····	(205)
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	(2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1996.5.23)·····	(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1996.5.29)···	(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交易所稽查工作的通知(1996.6.14)	(2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1996.7.30)	(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期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1996.9.24)	(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期货交易实物交割环节管理的通知(1996.9.24)	(2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统一期货交易所开闭市时间的通知(1996.10.23)	(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期货交易所披露交易、交割有关信息的通知(1996.10.23)	(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江苏等十一个省市证管办(证监会)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1996.11.11)	(2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1996.12.12)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12.23)	(2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3.3)	(229)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2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中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的通知(1997.3.13)	(2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1997.4.8)	(2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问题的通知(1997.4.23)	(2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5.13)	(2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坚决查处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1997.6.25)	(2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标准仓单冲抵期货交易保证金问题的补充规定(1997.7.3)	(2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1995.7.4)	(25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7.12.25)	(258)

五、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局、办)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强外汇(期货)交易管理的通知(1993.4.21)	(2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3.4.28)	(2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5.15)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处理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机构的意见的通知(1993.6.4)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重申有关外汇期货交易经营问题及下发《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3.6.4)	(279)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2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停止审批外商投资期货经纪公司的通知(1993.9.27)	(28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严格控制开办金融期货业务的紧急通知(1993.11.17)	(285)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对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 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1994.4.1)	(28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 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 的通知》的通知(1994.7.22)	(289)
国内贸易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 交易的通知(1995.3.28)	(29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 业务的通知(1995.3.29)	(2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纪人管理办法(1995.10.26)	(292)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查处 非法外汇期货(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1995.11.14)	(298)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关于收取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的通知 (1995.11.14)	(300)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标准的通知 (1995.12.27)	(302)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6.7.16)	(30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9.13)	(304)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 规定(1996.9.13)	(305)
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3.3)	(313)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13)
财政部 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7.21)	(325)

六、国内主要试点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

北京商品交易所章程(1998 年)	(333)
北京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1998 年)	(350)
上海金属交易所章程(1996 年)	(365)
上海金属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规则(1996 年)	(376)
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章程(1995 年)	(394)
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规则(1995 年)	(403)
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1998 年)	(411)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1998 年)	(420)
苏州商品交易所章程(1997 年)	(442)
苏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规则(1997 年)	(453)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章程(1995 年)	(467)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交易规则(1995 年)	(476)

七、国内主要试点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	(489)
上海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	(501)
北京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	(527)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期货合约	(548)
苏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	(568)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